##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稽查局税 务 检 查 通 知 书

宜税稽检通〔2023〕26号

宜昌市普群商贸有限公司: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500MA49LKWT2P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决定派周容、邓晓旭等人,自 2023年7月27日起对你单位 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> 宜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年7月27日

**告知:**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##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稽查局纳税人 权利义务事项告知书

尊敬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履行纳税(费)、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义务情况及其他涉税(费)事项进行检查。为了规范税务检查行为,保障你(单位)的合法权益,现将你(单位)在接受税务检查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告知如下:

## 一、基本权利

- (一)对我局稽查人员实施检查时未出示《税务检查证》和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的,你(单位)有权拒绝检查。
- (二)对我局稽查人员与你(单位)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,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,你(单位)有权向我局提出申请,要求相关稽查人员回避。
- (三)对稽查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,你(单位)有权了解、知悉。
- (四)对你(单位)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,你(单位)有要求我局保密的权利。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。
- (五)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、申请听证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。
- (六)你(单位)有权控告和检举我局及稽查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  - (七)你(单位)依法享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

权利。

## 二、基本义务

- (一)你(单位)有接受我局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,应 当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,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- (二)你(单位)在我局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,不得拒绝或者 阻止我局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- (三)你(单位)有义务接受我局稽查人员就与纳税或者代扣 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依法进行的询问。
- (四)你(单位)在检查过程中应当主动配合检查,并在税务文书和相关证据资料上签署意见、签章。不得转移、隐匿、销毁有关资料。
  - (五)你(单位)应当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- (六)你(单位)应当履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023年8月28日